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收購一間持有貨船公司之100%權益

**重大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金利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4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至130號美麗華酒店頂樓宴會廳A至C室舉行，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之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收購事項	5
3. 賣方貸款	8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8
5.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9
6. 股東特別大會	10
7. 投票程序	10
8. 推薦意見	11
9. 一般事項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金利豐之函件	1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5
附錄二 – MASTER VIEW之財務資料	70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	81
附錄四 – 貨船估值	87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Master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2)
「交易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協議
「代價」	指	1港元，即買方收購Master 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總代價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Master View
「到期貸款」	指	由獨立貸方向Master View墊付之計息貸款，並由(其中包括)銷售股份之抵押作為擔保，該筆貸款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獨立貸方之貸款提供再融資並為其所取代。該筆貸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組成

釋 義

「獨立貸方之貸款」	指	Master View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欠獨立貸方之計息貸款，以(其中包括)銷售股份之抵押作為擔保。獨立貸方之貸款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2,800,000美元(約21,800,000港元)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分別為賣方之兄弟及妻子)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金利豐」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賬目」	指	Master View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
「Master View」	指	Master View Co.,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Master View會計師報告」	指	由本公司之聯席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Master View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am Woo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由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協議(以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經補充協議補充)
「銷售股份」	指	Master View股本中無面值之一股註冊股份，相當於Master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為對買賣協議條款之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發出就達致及表述對該貨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之意見而作出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劉振明先生，為一位董事
「賣方貸款」	指	賣方不時向Master View作出之墊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51,900,000港元
「該貨船」	指	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之法律註冊並懸掛該國國旗，名為「Asian Atlas」之機動貨船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美元與港元之換算按1.00美元兌換7.80港元之匯率計算，惟僅供說明用途。

本通函內之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美元之款項可能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進行換算。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執行董事：

劉振明先生

劉振國先生

劉振家先生

梁麗蘇女士

許錦儀先生

陳晨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趙錦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王世全教授

陳維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1310-13室

**收購一間持有貨船公司之100%權益
重大及關連交易**

1. 緒言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公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與賣方就以1港元之名義代價收購Master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刊發之另一份公佈，本公司公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補充協議，延長履行或豁免買賣協議之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重大及關連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遵守公佈，以及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之規定。由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僅供識別之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載有就收購事項之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金利豐函件、本集團及Master View之財務資料、估值報告、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收購事項所需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買賣協議日期：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補充協議日期：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雙方

賣方：劉振明先生，藉其配偶於本公司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

買方：Sam Woo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即Master View股本中無面值之一股註冊股份，相當於Master View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目前抵押予獨立第三方貸方(「獨立貸方」)，以取得獨立貸方之貸款。獨立貸方之貸款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提供予Master View，以便為Master View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就收購貨船取得之到期貸款再融資。獨立貸方之貸款之最終到期日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Master View及獨立貸方同意將最終到期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獨立貸方已表示同意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Master View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由賣方全資擁有。其為一間持有貨船之公司，並為名為「Asian Atlas」機動貨船之註冊實益擁有人。Asian Atlas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之法律註冊並懸掛該國國旗，乃於一九七五年於瑞典建造，船長約225米，寬約41米，高約13米及總噸位38,571噸。根據Master View會計師報告，該貨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為約67,500,000港元。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該貨船之公平市值為86,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由Master View以1.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而Master View於二零零五年二

董事會函件

月十一日自獨立第三方以原先購入價8,700,000美元(相等於約68,000,000港元)購入貨船。根據Master View會計師報告，Master View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值為約76,300,000港元。

該貨船自被Master View收購以來已進行了維修和保養工作，以就其中一家獲確認船級會社Det Norske Veritas之各項證書進行續期。到期貸款及賣方貸款已產生利息開支。Master View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之前其大部分營運仍未投入運作，因此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產生虧損淨額。根據Master View會計師報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Master View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7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Master View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為約9,200,000港元。Master View之資產主要包括該貨船，以及供應該貨船之燃料及柴油存量，而Master View之負債主要包括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約23,400,000港元之到期貸款及約51,900,000港元之賣方貸款。

該貨船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功延續其船級社級別，而Master View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將該貨船投入實質的船運。Master View之主要收入來源來自租賃該貨船。該貨船將會租予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以促進其機械交易及地基建築業務。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港元。此代價乃根據管理賬目並經雙方公平磋商並參照Master View未經審核經調整負債淨額約165,000美元(相等於約1,300,000港元)釐定。該未經審核經調整負債淨額乃根據管理賬目所示Master View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640,000美元(相等於約20,600,000港元)計算，並對該貨船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86,000,000港元與根據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8,500,000美元(相等於約66,000,000港元)間之差異所產生之盈餘約2,480,000美元(相等於約19,300,000港元)作出調整。該代價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結算。

董事認為，該代價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交易完成

買賣協議須等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交易完成：

- (i) 買方信納對Master View之資產、負債、業務、營運、前景及財務狀況之盡職審查結果；
- (ii) 買方已取得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之律師就(其中包括)Master View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及其對該貨船之擁有權發出之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令買方信納；
- (iii) 所有就收購事項自有關政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之必需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均已取得(如需要)；及
- (iv) 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概無已獲達成。根據買賣協議，如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或買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獲買方豁免，買賣協議下訂約雙方之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買賣協議項下之申索，惟先行違反買賣協議者除外。根據補充協議，買方與賣方同意將履行或豁免買賣協議之條件之最後日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於買賣協議所載列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方告交易完成。

收購事項之裨益及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租賃及買賣地基工程之機械設備。本集團亦租賃可應用於海陸建築地基工程之相關機械設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其地基工程項目錄得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部虧損分別為約55,8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買賣機械設備錄得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部收入分別為約6,7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示，本集團之機械設備貿易收入已增加至逾8,000,000港元。鑑於主要建材(包括鋼鐵、水泥、燃料及潤滑油)之物價上漲，加上香港建築市場之疲弱，引致建築工程之盈利受損，本集團不再競爭無利可圖之地基工程。管理層擬將本集團之重點放在買賣建築機械，專門從事海上地基項目及開拓潛在海事工程及海洋運輸事業。董事知悉，

東南亞和中東地區之建築資源存在重大地區性失衡。在區內存在很多快速擴張之經濟體，其基建需求甚大。此外，特別是在杜拜、馬來西亞和台灣，多項大型海上基建項目已在進行中，不久將展開更多該類項目。該等大規模基建建設活動對(其中包括)相對低移動性之資源，例如機械和設備及離岸作業設施等有殷切需求。

進行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將可調動其資源，以提升在建築項目及機器買賣方面之現有業務之競爭力和促進該等現有業務。此外，收購事項亦將帶領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至具吸引力之遠洋運輸行業，以從事建築機器和其他離岸生產設施之裝運。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

3. 賣方貸款

買賣協議之一項條件為於交易完成後Master View (作為借方)與賣方(作為貸方)須訂立貸款協議(「賣方貸款協議」)，以規管賣方貸款之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Master View 欠負賣方之債項總額為約51,900,000港元。根據賣方貸款協議，賣方貸款將按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美元最優惠利率減0.5%之利率計息。賣方貸款將會於交易完成後二十四個月屆滿時償還。Master View 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預付10,000美元之整數倍數之賣方貸款。

4.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33,6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為約27,000,000港元及22,2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約5,1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Master View將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並將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33,600,000港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124,400,000港元。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0.71和0.52。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將分別為0.62和1.16。

盈利

雖然正如在Master View會計師報告中所載，Master View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之期間錄得虧損，董事根據本公司對Master View之盡職審查之結果預計Master View之營運與業績將能於不久將來扭虧為盈，因此其業績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在短期而言，本集團之業績、資產負債比率、流動資金及資產之回報將因於完成時綜合Master View之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至本集團而受到不利影響，董事預期，該等不利影響只屬過渡性質，收購事項將可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起相輔相承之作用，並能推動經擴大集團之業績、現金流和資產及股本之回報。本集團現時無意從本身之內部資源為Master View之營運提供財務。根據由賣方提供之資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aster View已按有利之價格獲取五項船期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之租船合約，其中四項之船期已完成。Master View正就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九月間之若干潛在租賃進行磋商，預期可為其初步營運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經營溢利和現金流。隨著業務建立起來，預期Master View可於不久將來為本身之營運提供資金及錄得經營收入。憑着從該等已完成之航程所產生之收入，Master View可據此償還其部分債務，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貸款之餘額已減至34,100,000港元及獨立貸方之貸款已減至22,800,000港元。

5.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資產測試之適用百分比(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高於25%而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一項重大交易。此外，賣方作為董事並為Master View之唯一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買賣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交易完成時訂立之賣方貸款協議構成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基於本集團並無就財務資助提供任何抵押，而賣方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更佳）訂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賣方貸款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6.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至130號美麗華酒店頂樓宴會廳A至C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2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律須放棄投票。賣方及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分別為賣方之兄弟及妻子）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合併約75%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相關事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投票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6條，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彼或彼等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該等股份之已繳足總額相等於不少於附有該項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主席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投票將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監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以公佈方式作出公佈。

8. 推薦意見

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金利豐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其於達致本通函第13至24頁所載意見時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務請閣下細閱該等函件，方始決定如何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9.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敬啟者：

**收購一間持有貨船公司之100%權益
之
重大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予其股東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用之詞語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金利豐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載於該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金利豐之函件。經考慮金利豐載於其意見函件中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並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王世全、陳維端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之用

金利豐之函件

以下為金利豐供載入本通函而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一間持有貨船公司之100%權益 之 重大及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吾等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於批准收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項建議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Sam Woo Group Limite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在條件之規限下，向劉振明先生（為一名董事，並因其配偶於 貴公司之權益而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收購Master View之全部股權。鑒於身為賣方之劉振明先生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賣方及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分別為賣方之兄弟和妻子）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作出之意見和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中所載或引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給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內所載及引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以及由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時及至通函刊發日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計及意向之陳述均為於作出周詳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尋求及獲得董事確認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中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Master View、 貴公司或其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原因及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I. 背景資料

A.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租賃及買賣地基工程之機器及設備。 貴集團租賃地基工程相關之機器及設備，該等機器和設備可用於陸上和海上地基建設。

如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所載，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與各自之上個財政年度相比，分別連續下降約54.41%和32.45%。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22,1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080,000港元及約56,440,000港元。 貴集團之毛利自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05%降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6.29%，並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0%。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

金利豐之函件

從財務數字反映營運之衰退，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幾近停滯之地基工程業務活動； 貴集團不斷衰退之財務表現是由於香港建築市場之持續收縮所致；而毛利不斷收縮乃主要歸因於原油價格飆升，導致燃油、石油副產品及其他商品（例如鋼鐵）等建築原料之價格急升，令銷售成本增加所致。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20,75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8,2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57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之相應期間未經審核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9,080,000港元。該等改善主要歸因於下列三個原因；(i)追回壞賬約15,000,000港元；(ii)機器和設備買賣及海上地基項目之收益約8,000,000港元；及(iii)由於 貴集團機器及設備折舊費用減少及在建工程撥備而導致銷售成本之下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報告之概要載列於通函附錄一。下表概括了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各自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2,498	137,083	202,950
毛利	1,185	36,039	89,401
營運(虧損)／溢利	(21,479)	11,551	75,28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971)	5,114	66,86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2,174)	1,081	56,436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0,753	8,210
毛利／(虧損)		494	(21,187)
營運溢利／(虧損)		5,425	(31,4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21	(34,21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571	(29,084)

B.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

據董事所述，貴集團正面臨盈利能力不斷下降、經營成本攀升、競爭日益加劇及建築市場疲軟的嚴峻經營環境，因此貴集團迫切需要採取新策略。董事亦注意到由東南亞及中東地區特別是迪拜、馬來西亞、台灣及中國迅速擴張的經濟對基建發展項目帶來的潛在需求。為克服貴集團於競標競爭激烈的陸上地基工程項目中正面臨的不利局面，貴集團將著重發展具有增長潛力且競爭較小的業務，包括建築機械及設備買賣和租賃、海上地基項目及海上工程業務，該等業務的盈利能力並未受到建築材料及石油副產品的價格大幅上漲，以及本地建築市場的嚴酷競爭的直接影響。董事相信透過收購事項拓展海上業務，可(i)為貴集團提供多元化開展具增長潛力業務的機會；及(ii)與貴集團現有海上地基項目起相輔相成之效。

就香港海上業務的未來前景而言，吾等已對香港海上行業開展若干市場研究。根據經濟發展及勞工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公佈之香港航運業統計摘要，二零零三年度(最近期之行業統計數據)香港共有103名遠洋輪船船東或營運商，而該等營運商所產生之收入總額較二零零二年度增長26.1%達約30,14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於香港營運之貨船總數為768艘。作為國際航運及海事中心，香港具有作為主要航運中心的悠久歷史，且其多年來已發展成為世界第七大輪船擁有及輪船管理中心。隨著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此一龐大市場迅速開放，香港將會受惠於貨運量及海上服務需求之進一步上升。

考慮到香港海上業務的潛在增長，吾等認為只要貴公司日後能夠挽留運營Master View之專業人士，其海上業務將有發展空間。此外，經考慮收購事項下所收購之貨船可令貴集團能夠調動機器及設備等資源以進行海外建築項目及海上工程設施，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收購裝載機械工程機器之該貨船，將會與貴集團發展海上地基項目之策略相輔相成。除將該貨船用於裝載貴集團項目所使用之機器外，貴集團還可透過將該貨船租賃予其他方以有效利用其運載能力，從而擴闊其收入來源。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多元化發展至海上相關業務，以及透過拓寬及補充現有業務而改善其盈利能力之策略。

C.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1港元之總代價，向賣方收購Master View(一間持有貨船之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於完成後，Master View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 *Master View*

Master View為一間持有貨船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1美元，其由賣方全資擁有。根據Master View會計師報告，該公司自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營業額7,7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Master View所產生之累積虧損約達9,18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其日常營運。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Master View之唯一重大有形資產為一艘賬面值為67,450,000港元之貨船，而其他流動資產則約達8,800,000港元，負債則主要包括一筆獨立貸方之有抵押、計息貸款為數23,400,000港元(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費用約2,290,000港元)，以及賣方提供之一筆無抵押、計息股東貸款約51,950,000港元(不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應計利息費用約1,580,000港元)。除上述貸款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Master View亦有其他流動負債10,090,000港元。

(ii) *該貨船及相關之專業知識*

該貨船名為「Asian Atlas」，為Master View之主要資產，乃於一九七五年於瑞典建造成為一艘傳統油輪並投入使用，其於一九八二年改裝為半潛型載重貨船。該貨船在前方駕駛艙和後方機艙之間有一個長而低之井甲板。該貨船在外觀上與乾散貨船或油輪相似。不同之處在於其有一個壓載水艙，注水後可使井甲板降至水面下，從而使貨物浮於卸貨之適當位置。目前該貨船甲板設計為一般正常天氣條件下平均分布載貨量為22噸／平方米，運輸中之平均分布載貨量為14噸／平方米，甲板可載貨總面積約為4,800平方米。該貨船用於運輸海上生產設備、鑽機、集裝箱起重機、港口基建設備、軍事船舶及私人遊艇。該貨船於二零零五年以8,700,000美元(相等於67,860,000港元)之價格售予Master View，並易名為「Asian Atlas」。據董事所述，預期該貨船將來約20%至30%之時間將由 貴集團用於運輸其機器以促進 貴集團之機械交易及地基建業業務，而其餘時間將租賃予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表示，該貨船須在船上配備最少二十二名船員，以維持其在運輸途中之運作，而負責其日常運作之現有船員將保持不變。於最後可行日期，有一名合資格船務管理人員管理該貨船之日常運作，及據董事所述該管理人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提供管理服務。吾等認為，由於貴集團並不具備任何經營貨船的專業知識，貴集團未來保持合資格船務管理員的服務以及挽留負責該貨船運營之所有現有船員及工程師對貴集團而言十分重要。

(iii) 該貨船之估值及剩餘年期估計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有關該貨船估值之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四。誠如估值報告所載，有三種普遍採納之方法被用於該貨船之估值，即(i)成本法；(ii)市場法；及(iii)收入法。該貨船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86,000,000港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估值師」)認為，該等方法為評估該貨船價值之普遍採納之方法。

(a) 收入法

由於所獲提供之財務數據不足，估值師曾考慮並排除使用收入法，並結合採用成本法和市場法達成其估值結論。

(b) 成本法

由於缺乏有關該貨船之歷史文件，該貨船之原始成本無法取得。儘管缺乏實質支持文件，估值師採用另一方法，即新重置成本法估計該貨船之重置成本。估值師採用觀察狀況之技巧考慮現時之原料價格、製造設備、勞動力、承建商之間接成本、溢利及費用，以及所有其他與建造及收購貨船相關之相關成本。該貨船之新重置成本估計約為432,000,000港元，而該貨船之可用年期設定為33年。

(c) 市場法

由於缺乏該貨船過往之重建、大修及保養記錄，而該等記錄為計算該貨船有效年期之基本因素，估值師無法計算該貨船之折舊價值。此外，由於全球只有不到20艘該等類型貨船處於運行之中，因此估值師無法取得可用於作出直接市場比較之任何二手市場資

料。基於上述兩項因素，估值師採用間接市場比較法釐定該貨船之公平市值。此一市場法下之比較方法考慮可比較資產之新重置成本與可比較資產於市場上二手價值之間之比較，然後將該比率應用於該貨船之新重置成本。

經考慮該貨船之新重置成本及間接市場比較法後，估值師估計該貨船之公平市值約為86,000,000港元，而該貨船之剩餘經濟年期設定為約10年。

因此，根據上述因素，吾等認為(i)該貨船之估值假設，乃在考慮估值師於評估該貨船之實際狀況時所採取之程序後按審慎基準作出，及(ii)該貨船持續使用時之公平市值以及其剩餘經濟年期估計乃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達致。

II. 收購事項代價之基準

A. 釐定代價之基準

Master View銷售股份之代價為1港元，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后釐定。Master View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概述如下：

Master View之經審核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結餘 (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資產	67,450
流動資產	8,802
	76,252
資產總額	76,252
流動負債	(33,487)
非流動負債	(51,949)
	(85,436)
負債總額	(85,436)
負債淨額	(9,184)

根據載於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備考賬目」)，於完成時，該貨船將因業務合併而按歷史成本列賬，就此而言將不會確認商譽。換言之，貴集團表面上以1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項附帶負債淨額約9,180,000港元之資產。

金利豐之函件

根據Master View會計師報告，該貨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乃按賬面淨值67,450,000港元列賬。由於 貴集團與Master View進行業務合併，故並無對備考賬目作出公平價值調整。吾等認為，雖然 貴集團收購一家錄得負債淨額之公司，根據估值師對該貨船作出之估值86,000,000港元計算，貴集團以1港元代價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從商業角度而言有利。此外，鑒於 貴集團將不再作為Master View結欠之貸款之擔保人，該等責任將會由Master View獨自承擔，對 貴集團之現金流不會構成任何影響。因此吾等認為，在除 貴集團支付代價1港元外毋需導致現金流出之情況下收購一項賺取收入之資產，收購事項在商業角度而言乃屬合理。

B. Master View之現金流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Master View已為該貨船招攬五項租賃合約，租賃航期由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並正就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之多項潛在租賃進行磋商，預期該等合約可於其經營初始階段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經營溢利和現金流。

該貨船五項已獲取之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定約日期	船期	價格約數 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至 二零零六年四月	81,900,000

由於該貨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前實際上並未投入航運業務運作，並無以往經營成本可用作估計基準，因此並無具體過往記錄以證實Master View之盈利能力。然而基於上述香港海運業務的未來前景及由Master View獲取之租賃合約，以及據董事所述，正在商洽多項潛在租賃，吾等認為Master View於其營運初始階段將可產生收入。雖然如此，Master View將其扭轉為有盈利之業務之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融資成本之控制，包括Master View將如何處理貸款之利息開支，以及按較低之成本為該等貸款再融資尋找其他資金來源；及ii)如上文「該貨船及相關之專業知識」分節所述，貴集團將來挽留對Master View營運進行管理之專家之能力。

C. 支付條款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總額為1港元並於將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D. Master View之負債

Master View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主要包括到期貸款及賣方貸款。

作為買賣協議之條件，於完成時Master View作為借方及賣方作為貸方，須訂立賣方貸款協議，據此，賣方貸款之利息將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美元最優惠利率（於最後可行日期為7.0厘（即7.5厘減0.5厘））減0.5厘計算，並將於完成後二十四個月到期時（即二零零八年三月）償還。根據Master View之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貸款之未償還本金結餘為32,790,000港元，未償還利息成本為1,320,000港元。

根據Master View之管理賬目，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獨立貸方之貸款未償還本金結餘為21,840,000港元，未償還之利息成本為約1,000,000港元。獨立貸方之貸款按年息率18厘計息，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到期。據董事表示，獨立貸方之貸款付款將通過Master View之內部資源或當有必要時以再融資方式支付。根據向商業銀行之初步查詢，董事預期，如有有需要之情況下為Master View而進行之新訂融資，年息率將可商議至低於獨立貸方之貸款現有年利率18厘。然而，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Master View並未訂立與該等融資有關之協議。董事向吾等表示，該等再融資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安排。該貨船已抵押作獨立貸方之貸款之抵押品。董事已確認，貴集團將不會擔任為Master View之貸款之擔保人，該等償還責任將由Master View獨自承擔。

董事知悉若Master View未能償還獨立貸方之貸款，則該貨船將被沒收。同時，董事將(i)與現有貸方磋商以延長獨立貸方之貸款之到期限期；及(ii)如有可能，為獨立貸方之貸款向商業銀行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尋求再融資。吾等認為，待建立起貨船租賃業務並得以維持一項穩定收入來源，Master View將可產生現金流以支持其營運開支，並可獨力向商業銀行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尋求貸款再融資。

下表載列主要業務為海運並擁有貨船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可比較對象」）之貸款利率（根據彼等各自最新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利率 每年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3.50%-10.06%
珠江船務發展有限公司	6.00%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5%-6.64%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3.50%-4.90%
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5.25%

基於以上貸款利率範圍，吾等認為根據賣方貸款協定達成之賣方貸款利率與可比較對象之貸款之利率相若，而獨立貸方之貸款年利率18%則高於可比較對象之貸款之利率。就董事自賣方處得悉，由於該貨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前概無進行任何實質性航運業務，故Master View難以獲取低息融資。根據行業平均貸款利率及現有的多份貨船租賃合約，吾等認為Master View於不久將來按較低利率為獨立貸方之貸款再融資的機會較高。然而，獨立股東應留意 貴集團為新造融資獲取較低貸款利率的可能性需視(其中包括) Master View之業務表現以及貸款方與Master View之間的磋商而定。於最後可行日期，Master View並無訂立與該等融資相關之協議。就賣方貸款而言，鑑於該貸款將於二十四個月後到期及利率與可比較對象之貸款之利率相若，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Master View應密切監察不時之市場利率，並如可能之情況下，於賣方貸款到期前從其他資金來源爭取較佳之條款。

經考慮(i)收購事項乃經賣方與買方之間公平磋商後訂立；(ii)估值師對該貨船進行之估值；(iii)潛在貨船租賃業務將產生現金流以減輕Master View負債之負擔；及(iv)為獨立貸方之貸款及賣方貸款進行再融資之計劃，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向Master View支付之代價1港元乃屬公平及合理，且於整體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有利。

III.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A.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資產

進行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下降約9,180,000港元，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33,620,000港元之約6.87%。

據董事所述，該貨船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功更新其分級社狀況，而Master View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實際上將該貨船投入航運業務運作。因此，按其以往記錄作為其於將來對 貴集團之盈利貢獻之參考，實屬過於短暫。

然而，考慮到Master View獲取之租賃合約、該貨船之估值及逐漸建立起貨船租賃業務，吾等認為，Master View很可能會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並於不久將來產生正現金流量，因此經擴大集團之該等資產淨值下降乃屬過渡性質。

B. 經擴大集團之流動資金

根據Master View會計師報告，Master View結欠賣方之款項及到期貸款(其後已以獨立貸方之貸款替代)總額分別為約51,95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由於賣方貸款及到期貸款(其後已以獨立貸方之貸款替代)所產生之融資成本總額為約3,870,000港元，佔Master View自註冊成立之日直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開支總額16,910,000港元之約22.85%。

金利豐之函件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 貴集團之負債分別為約148,950,000港元及117,430,000港元。兩個期間產生之財務成本分別約為5,490,000港元及3,20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 貴集團總開支28,330,000港元及12,820,000港元約19%及25%。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以及存款及現金分別約為50,560,000港元及47,920,000港元，而根據Master View會計師報告，Master View作為一家私人公司並無保留任何現金。根據備考賬目，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為負數，流動比率約為0.62。營運資金處於負數及流動比率處於低水平顯示經擴大集團於到期時償還其短期融資負債存在困難。

據董事表示，該貨船70%至80%之時間將投放於租賃業務。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從彼等知悉據吾等從賣方了解到大部分租賃合約是於船期開始前一至兩個月獲取，最遲之一項租賃合約船期暫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開始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因此，Master View於二零零六年餘下期間有超過兩個月時間與潛在客戶就貨船租賃進行磋商。因此，吾等認為，儘管經擴大集團此刻之流動資金處於低水平，已獲取及潛在之貨船租賃合約將逐漸為Master View帶來收入，以支持其營運及財務成本，倘獲得成本較低之融資取代其未償還之貸款，則此一情況之可能性更大。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認為隨著Master View建立本身之主要業務，將會產生更多現金流。貴集團現時並無意由其內部資源內為Master View之經營提供資金。然而，吾等亦謹請各位注意，倘Master View未能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到期之獨立貸方之貸款按較低之成本爭取再融資或其他資金來源，Master View之流動資金水平可能會大幅下降。

C. 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結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收購事項 完成時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95,585	104,387
非流動負債	208,095	275,545
資產總額	303,680	379,932
流動負債	134,863	168,350
非流動負債	35,202	87,151
負債總額	170,065	255,501
總權益	133,615	124,431
負債對資產比率	0.56	0.67
負債對權益比率	1.27	2.05

金利豐之函件

基於以上比率分析，緊隨收購事項後，貴集團之負債對資產比率將由0.56升至0.67，負債對權益比率則將由1.27升至2.05。資產負債比率之增加顯示經擴大集團將隨收購事項而更為依賴向債權人融資，雖然前文提及，董事已表明Master View將獨自負責為其營運籌措資金。

雖然鑒於在可預見之未來需償還重大貸款，收購事項短期或為貴集團帶來不利之財務影響，考慮到：i)香港海運業務之潛在增長趨勢；ii)於最後可行日期Master View已獲得之貨船租賃合約數量；及iii) Master View有能力以更低之成本為現有貸款獲得再融資，吾等認為Master View可能為其本身營運籌措資金，並可產生現金流量以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從而減輕其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之不利財務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理由，特別是：(i)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提供機會以調動資源及提升其於海外開展建築工程及機械貿易業務之競爭優勢，並致使集團開始向有增長潛力的海運業務多元化發展；(ii) Master View與貨船有關的業務向貴集團提供獲取另一項收入來源之機會；(iii)收購事項之代價僅為1港元；及(iv) Master View結欠之款項將通過其內部資源或(如有需要)通過再融資償付，貴集團毋須為賣方貸款及獨立貸方之貸款提供擔保，因此最壞情況為：倘Master View未能於貸款到期時償還或支付有關利息開支或以較低利率獲得再融資，該貨船之抵押品贖回權將被沒收，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僅以1港元之代價引入一項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關於收購事項之決議案。

此 致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張國偉

何志豪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1. 財務資料概要

1.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資產負債情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負債情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概要載列如下(關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概無任何保留意見):

業績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0,753	62,498	137,083	202,950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21	(26,971)	5,114	66,860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571	(22,174)	1,081	56,436
每股盈利/(虧損)	0.86港仙	(7.39港仙)	0.36港仙	24.0港仙

資產和負債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08,095	227,733	263,975	283,592
流動資產	95,585	98,218	126,687	50,669
流動負債	134,863	142,330	142,895	142,977
非流動負債	35,202	52,577	94,549	73,810
股東資金	133,615	131,044	153,218	117,474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2,498	137,083
銷售成本		<u>(61,313)</u>	<u>(101,044)</u>
毛利		1,185	36,039
其他收益	2	239	366
其他收入		871	1,819
行政費用		(22,838)	(26,673)
轉往遞延收入		<u>(936)</u>	<u>—</u>
經營(虧損)／溢利	4	(21,479)	11,551
融資成本	5	<u>(5,492)</u>	<u>(6,43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6,971)	5,114
稅項計入／(支出)	6	<u>4,797</u>	<u>(4,033)</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22,174)</u>	<u>1,081</u>
股息	7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u>(7.39)港仙</u>	<u>0.36港仙</u>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2	226,822	263,773
遞延稅項資產	21	911	202
		<u>227,733</u>	<u>263,97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	20,545	34,19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8	3,494
存貨		8,686	4,321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15	16,115	26,826
可收回稅項		710	961
現金及銀行結存			
無限制		3,964	13,213
有限制	17	46,600	43,682
		<u>98,218</u>	<u>126,68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7,011	14,0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184	5,816
遞延收入		936	—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17	33,915	29,078
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17,18	37,149	50,630
銀行透支	17	58,135	43,331
		<u>142,330</u>	<u>142,895</u>
流動負債淨額		<u>(44,112)</u>	<u>(16,2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3,621</u>	<u>247,767</u>
資金來源：			
股本	19	30,000	30,000
儲備	20	101,044	123,218
股東資金		131,044	153,218
長期負債	17,18	19,750	57,146
遞延稅項	21	32,827	37,403
		<u>183,621</u>	<u>247,767</u>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固定資產	12	11	17
遞延稅項資產	21	82	—
		<u>93</u>	<u>17</u>
附屬公司	13	114,989	115,11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77	187
銀行結存	17	37,874	37,919
		<u>37,951</u>	<u>38,10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350	1,246
流動資產淨值		<u>36,601</u>	<u>36,860</u>
資產淨值		<u>151,683</u>	<u>151,995</u>
資金來源：			
股本	19	30,000	30,000
儲備	20	121,683	121,995
股東資金		<u>151,683</u>	<u>151,995</u>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4(a)	11,484	27,010
已付利息		(3,947)	(3,048)
融資租賃租金付款利息部分		(1,545)	(3,389)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7)	(1,72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5,755</u>	<u>18,853</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86)	(6,451)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18,997	1,745
已收利息		239	366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u>19,150</u>	<u>(4,340)</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融資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4(b)	(30,512)	(60,339)
機械再融資		5,940	6,357
償還長期銀行貸款		(26,305)	(9,950)
提取長期銀行貸款		—	65,140
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淨額		4,837	14,698
發行普通股		—	45,225
發行股份開支		—	(10,562)
有限制銀行結存增加		(2,918)	(40,000)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u>(48,958)</u>	<u>10,56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24,053)	25,08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0,118)</u>	<u>(55,200)</u>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54,171)</u></u>	<u><u>(30,118)</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		3,964	13,213
銀行透支		(58,135)	(43,331)
		<u><u>(54,171)</u></u>	<u><u>(30,118)</u></u>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權益總額	153,218	117,47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2,174)	1,081
首次公開發售所發行之股份	—	6,750
發行股份溢價	—	38,475
發行股份開支	—	(10,562)
年終權益總額	<u>131,044</u>	<u>153,218</u>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賬目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及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並無提早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現時未能說明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b) 綜合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賬目。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權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部分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中擁有主要投票權之實體。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值減長期減值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入賬，惟僅限於已收及應收股息。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與減值虧損列賬。自置及租賃固定資產是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機械及設備	10-1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維修固定資產以至回復正常運作狀況的主要成本於損益賬中扣除。改良成本會被資本化及按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賬目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固定資產及折舊(續)

於各結算日，在評估固定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時，會考慮內外資料來源。若有任何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及(如適用)在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以削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釐定可收回金額是以預期日後現金流量貼現計算。

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盈虧乃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並撥入損益賬處理。

(d)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將擁有資產的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轉歸本集團的租賃。融資租賃在開立時按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期租金均在本金與財務費用之間分配，以釐定本金結欠額的固定費率。相應租賃債務經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長期負債內。財務費用於租賃期內自損益賬扣除。

(ii)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的回報及風險基本上全部仍歸出租人的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任何已收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e) 應收賬款

凡認為屬呆賬的應收賬款須予計提撥備。應收賬款經扣除該等撥備後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f) 存貨

存貨包括可作轉售用途的機械及設備，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賬目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在建工程合約

在建工程合約按成本加估計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及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釐定價值。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勞工及間接費用支出。

工程合約收入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入賬。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工程合約迄今進度付款總值相對根據該合約應收合約總值，或迄今已進行工程應佔成本總額相對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以較低金額為準)確立。倘合約成本總額有可能會超出合約收入總額，可預見虧損乃即時確認為費用入賬。按此方式計算的溢利自毛利中撥往資產負債表上的遞延收入，而當有關之工程合約成果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有關溢利則按合約竣工階段撥回損益賬。

各項合約所產生之成本與確認溢利／(虧損)總和會與截至年終的進度付款作比較，倘有關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餘額乃於流動資產項下列賬為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倘進度付款超出有關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餘額乃於流動負債項下列賬為應付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h)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確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當本集團預計撥備款可獲償付，則將償付款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惟只能在償付款可實質地確定時確認。

(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賬目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視乎日後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完全在於本集團控制能力之內。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不確定是否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確認入賬。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

(k) 確認收入

工程合約收入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詳見上文附註1(g)。

機械設備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貨品銷售收入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通常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當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l)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上述情況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一概撥入損益賬處理。

(m)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乃實報實銷。退休計劃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

僱員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權利乃應計予僱員時予以確認。本公司就僱員由服務本公司之日起至結算日止為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賬目附註(續)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分類呈報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政策，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未分配費用指公司費用。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在建工程合約、應收款項，但主要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公司資產。分類負債指經營負債，但不包括稅項、銀行透支及公司負債等項目。資本開支指添置固定資產。

(o)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合併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減銀行透支。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地基工程機械設備租賃及機械設備貿易業務。於年內確認的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地基工程收入	16,149	85,871
已完成合約之額外收入	38,512	—
機械及設備租金	1,163	7,095
機械及設備銷售	6,674	44,117
	<u>62,498</u>	<u>137,08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9	366
	<u>62,737</u>	<u>137,449</u>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賬目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方式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55,824</u>	<u>6,674</u>	<u>62,498</u>
分類業績	<u>(14,541)</u>	<u>5,177</u>	(9,364)
利息收入			239
未分配支出			<u>(12,354)</u>
經營虧損			(21,479)
融資成本			(5,492)
稅項計入			<u>4,797</u>
股東應佔虧損			<u>(22,17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63,782	9,896	273,678
未分配資產			<u>52,273</u>
資產總值			<u>325,951</u>
分類負債	102,487	108	102,595
未分配負債			<u>92,312</u>
負債總額			<u>194,907</u>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86	—	86
折舊	23,666	7	23,673
呆賬撥備	<u>27</u>	<u>—</u>	<u>27</u>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賬目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方式(續)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92,966</u>	<u>44,117</u>	<u>137,083</u>
分類業績	<u>4,285</u>	<u>18,913</u>	23,198
利息收入			366
未分配支出			<u>(12,013)</u>
經營溢利			11,551
融資成本			(6,437)
稅項支出			<u>(4,033)</u>
股東應佔溢利			<u>1,08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318,444	13,956	332,400
未分配資產			<u>58,262</u>
資產總值			<u>390,662</u>
分類負債	147,687	7,777	155,464
未分配負債			<u>81,980</u>
負債總額			<u>237,444</u>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16,002	—	16,002
折舊	24,627	7	24,634
呆賬撥備	<u>652</u>	<u>79</u>	<u>731</u>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賬目附註(續)

3.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次要呈報方式

由於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全部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4.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u>5,633</u>	<u>10</u>
並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1,574	21,703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6,442	31,344
核數師酬金	700	75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16,651	13,750
租賃固定資產	7,022	10,884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732	2,191
呆賬撥備	<u>27</u>	<u>731</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3,947	3,048
融資租賃	<u>1,545</u>	<u>3,389</u>
	<u>5,492</u>	<u>6,437</u>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賬目附註(續)

6. 稅項計入／(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本集團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撥備。

於綜合損益賬計入／(支出)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	(488)	(293)
遞延(附註21)	5,285	(463)
稅率提高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增加	—	(3,277)
	<u>4,797</u>	<u>(4,033)</u>

本集團就除稅前(虧損)／溢利之應課稅項與採用法定稅率所計算之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6,971)</u>	<u>5,114</u>
以法定稅率17.5%計算(二零零四年：17.5%)	4,720	(895)
無需課稅之收入	3	608
不可扣稅之支出	(175)	(324)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21)	(98)
動用過往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	71	245
稅率提高產生之期初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增加	—	(3,277)
其他	199	(292)
稅項計入／(支出)	<u>4,797</u>	<u>(4,033)</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22,17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1,08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98,705,479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對年內每股(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賬目附註(續)

9.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590	48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406	5,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108
	<u>6,104</u>	<u>5,988</u>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年內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5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0,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4
	<u>10</u>	<u>9</u>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位董事(二零零四年：五位)，有關酬金詳情於上文披露。

於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入或其加入本集團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本集團已為全體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其總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於年內的退休福利成本達6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60,000港元)。

11.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溢利限於虧損31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142,000港元)。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賬目附註(續)

12.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019	1,541	4,753	375,313
添置	—	9	77	86
出售	(27,442)	(35)	(1,344)	(28,82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1,577</u>	<u>1,515</u>	<u>3,486</u>	<u>346,57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971	741	2,828	111,540
年度折舊	22,932	291	450	23,673
出售	(15,150)	(34)	(273)	(15,45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5,753</u>	<u>998</u>	<u>3,005</u>	<u>119,75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5,824</u>	<u>517</u>	<u>481</u>	<u>226,82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1,048</u>	<u>800</u>	<u>1,925</u>	<u>263,773</u>

附註：按融資租賃所持機械設備賬面淨值及若干為長期貸款作抵押的機械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為79,7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5,115,000港元)及43,4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5,865,000港元)。

本公司	傢具 及裝置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年度折舊	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u>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賬目附註(續)

13. 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17,567	117,567
附屬公司欠款	—	3,403
欠附屬公司款項	(2,578)	(5,852)
	<u>114,989</u>	<u>115,118</u>

附屬公司詳見賬目附註26。

應收及應付金額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計算利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14. 應收賬款

有關在建合約工程的應收賬款除賬期一般為發出建築師證明後約一個月。計入應收賬款中由合約工程客戶扣起之驗收保留金達7,6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6,169,000港元)。仍未收取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977	15,130
91至180日	106	2,071
181至365日	939	636
一年以上	3,844	184
	<u>12,866</u>	<u>18,021</u>

15. 在建工程合約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迄今所產生合約成本加 應佔溢利減可預見虧損	565,350	526,402
迄今之進度付款	(549,235)	(499,576)
	<u>16,115</u>	<u>26,826</u>
呈列為：		
應收客戶工程合約款項	<u>16,115</u>	<u>26,826</u>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賬目附註(續)

16. 應付賬款

計入應付賬款項中之應付驗收保留金達1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7,000港元)。其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063	11,660
91至180日	33	255
181至365日	19	789
一年以上	1,765	1,149
	<u>6,880</u>	<u>13,853</u>

17. 銀行信貸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約132,592,000港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本集團銀行存款46,600,000港元。
- (b) 本集團若干機械及設備(附註12)。
- (c) 本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所提供總共141,089,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 (d) 兩家附屬公司17,000,000港元之互相擔保。
- (e) 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提供7,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
- (f) 劉振明先生實益擁有之嘉勳有限公司合共3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18. 長期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32,092	58,397
融資租賃債務(附註(b))	24,807	49,379
	<u>56,899</u>	<u>107,776</u>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56,899	107,776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37,149)	(50,630)
	<u>19,750</u>	<u>57,146</u>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賬目附註(續)

18. 長期負債(續)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貸款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875	21,353
第二年	11,217	24,321
第三至第五年	—	12,723
	<u>32,092</u>	<u>58,397</u>

結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不等之息率計息。抵押及擔保之詳情刊於附註17。

(b)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融資租賃債務：

	現值		最低付款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274	29,277	17,079	30,742
第二年	7,216	14,752	7,424	15,290
第三至第五年	1,317	5,350	1,343	5,421
	<u>24,807</u>	<u>49,379</u>	25,846	51,453
財務費用			<u>(1,039)</u>	<u>(2,074)</u>
			<u>24,807</u>	<u>49,379</u>

融資租賃未償餘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不等之息率計息。融資租賃以本集團若干機械及設備作抵押。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賬目附註(續)

19.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	<u>100,000</u>	<u>100,000</u>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500,000	23,250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u>67,500,000</u>	<u>6,750</u>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00,000,000</u>	<u>30,000</u>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所通過之單一股東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可供認購本公司4,500,000股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以每股0.69港元之價格行使其購股權。於年內，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取消購股權，以及並無承授人行使購股權。

20.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974)	107,198	94,224
股東應佔溢利	—	—	1,081	1,081
發行股份溢價	38,475	—	—	38,475
發行股份開支	<u>(10,562)</u>	<u>—</u>	<u>—</u>	<u>(10,56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13	(12,974)	108,279	123,218
股東應佔虧損	—	—	(22,174)	(22,17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913</u>	<u>(12,974)</u>	<u>86,105</u>	<u>101,044</u>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賬目附註(續)

20.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94,317	(93)	94,224
本年度虧損	—	—	(142)	(142)
發行股份溢價	38,475	—	—	38,475
發行股份開支	(10,562)	—	—	(10,56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913	94,317	(235)	121,995
本年度虧損	—	—	(312)	(31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913</u>	<u>94,317</u>	<u>(547)</u>	<u>121,683</u>

附註：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之細則，實繳盈餘乃可分派予股東。因此，本公司可分配盈餘共計為93,7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4,082,000港元)。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7,201)	(33,461)
損益表中計入／(扣除)之遞延稅項	<u>5,285</u>	<u>(3,740)</u>
於年末	<u>(31,916)</u>	<u>(37,201)</u>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損益表中計入之遞延稅項	<u>82</u>	<u>—</u>
於年末	<u>82</u>	<u>—</u>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賬目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本集團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40,732)	(35,336)
損益表中計入/(扣除)	2,729	(5,396)
於年末	<u>(38,003)</u>	<u>(40,732)</u>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531	1,875
損益表中計入	2,556	1,656
於年末	<u>6,087</u>	<u>3,531</u>

本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損益表中計入	82	—
於年末	<u>82</u>	<u>—</u>

在法定權利許可即期稅項資產可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下列金額是計入適當抵銷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賬目附註(續)

21.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11	202
遞延稅項負債	(32,827)	(37,403)
	<u>(31,916)</u>	<u>(37,201)</u>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異作確認。於年末，本集團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引起之未獲確認暫時差異為1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9,000港元)。該暫時差異並沒有期限。

22.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費用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1	1,46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8	375
	<u>959</u>	<u>1,843</u>

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數項訴訟之或然負債為約12,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00,000港元)。該等訴訟包括對本集團的索償，以及被本集團興訟之被告所提出的反索償。

於本年度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被興訟涉及一宗僱員索償案件，該案件與一宗於本年度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有關。提呈法院之申訴中並無指明索償之金額。案件現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並未有可靠基礎以估計因該索償產生之損失，如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產生的最終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賬目附註(續)

24.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經營(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21,479)	11,551
利息收入	(239)	(366)
折舊	23,673	24,634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5,633)	(10)
呆賬撥備	27	731
	<u> </u>	<u> </u>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所耗)/ 所得現金	(3,651)	36,540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3,618	(14,8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896	3,263
存貨(增加)/減少	(4,365)	9,180
在建工程合約減少/(增加)	11,647	(11,781)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7,029)	4,6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32)	31
	<u> </u>	<u> </u>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11,484</u>	<u>27,010</u>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及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短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有抵押長期 銀行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賃債務 千港元	有限制 銀行結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3,250	14,380	3,207	93,810	(3,682)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34,663	14,698	55,190	(53,982)	(40,000)
開立新融資租賃 ¹	—	—	—	9,551	—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7,913	29,078	58,397	49,379	(43,682)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	—	4,837	(26,305)	(24,572)	(2,918)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913</u>	<u>33,915</u>	<u>32,092</u>	<u>24,807</u>	<u>(46,600)</u>

¹ 非現金交易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賬目附註(續)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除附註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曾與有關連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支付予嘉勳有限公司的租金費用(附註(a))	1,080	1,041
支付予三和修船廠有限公司的租金費用(附註(a))	905	—
支付予多間公司的顧問費(附註(b))	1,680	1,714

附註：

- (a) 租金及租賃費用乃按有關訂約方所訂立之租約並參照同類物業市場租值釐定。
- (b) 就由本公司董事陳晨光先生及趙錦均先生擁有權益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支付顧問費，並按有關方共同協定之月費收取。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1.2 經審核財務報表(續)

賬目附註(續)

26. 附屬公司

下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全為全資擁有及於香港營業：

公司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	主要業務
<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i>		
Sam Woo Group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i>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間接持有</i>		
三和地基有限公司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
三和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土木工程
三和營造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
三和建設機械有限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二手地基工程機械 設備貿易
三和機械有限公司	5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地基工程機械設備租賃 及貿易
三和土木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暫無營業
三和財務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集團融資
三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暫無營業
三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暫無營業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暫無營業

27.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最終控股公司。

28. 批准賬目

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核。

1.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753	8,210
銷售成本		(20,259)	(29,397)
毛利／(損)		494	(21,187)
其他收益	2	437	91
其他收入	3	15,263	979
行政費用		(9,612)	(11,285)
撥入遞延收入		(1,157)	—
經營溢利／(虧損)	5	5,425	(31,402)
融資成本		(3,204)	(2,8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221	(34,210)
稅項	6	350	5,126
本期溢利／(虧損)		<u>2,571</u>	<u>(29,08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571</u>	<u>(29,084)</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	8	<u>0.86港仙</u>	<u>(9.69)港仙</u>

1.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06,459	226,822
遞延稅項資產	16	1,636	911
		<u>208,095</u>	<u>227,73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15,580	20,54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7	1,598
存貨		7,138	8,686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款項		22,909	16,115
可收回稅項		—	7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無限制		1,262	3,964
有限制		46,659	46,600
		<u>95,585</u>	<u>98,218</u>
資產總值		<u><u>303,680</u></u>	<u><u>325,951</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0,000	30,000
儲備		103,615	101,044
權益總額		<u>133,615</u>	<u>131,044</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14	4,127	19,750
遞延稅項負債	16	31,075	32,827
		<u>35,202</u>	<u>52,577</u>

1.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5,853	7,0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492	5,184
遞延收入		2,093	936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12	2,251	—
應付董事款項	13	5,730	—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0,000	33,915
長期負債即期部分	14	33,192	37,149
應付稅項		1,144	—
銀行透支		60,108	58,135
		<u>134,863</u>	<u>142,330</u>
負債總額		<u>170,065</u>	<u>194,90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03,680</u>	<u>325,951</u>
流動負債淨額		<u>(39,278)</u>	<u>(44,11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8,817</u>	<u>183,621</u>

1.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續)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0,000	14,940	108,278	153,218
本期虧損	—	—	(29,084)	(29,084)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u>	<u>14,940</u>	<u>79,194</u>	<u>124,134</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0,000	14,940	86,104	131,044
本期溢利	—	—	2,571	2,57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30,000</u>	<u>14,940</u>	<u>88,675</u>	<u>133,615</u>

1.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續)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14,525	(15,467)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4,354	7,376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33,554)</u>	<u>(38,81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4,675)	(46,90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54,171)</u>	<u>(30,118)</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58,846)</u></u>	<u><u>(77,019)</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	1,262	1,581
銀行透支	<u>(60,108)</u>	<u>(78,600)</u>
	<u><u>(58,846)</u></u>	<u><u>(77,019)</u></u>

1.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續)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財務資料須連同二零零五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除若干呈列方式之轉變外，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而言未有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地基工程機械設備租賃及機械設備貿易業務。於本期間內確認之營業額及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地基工程收入	9,097	7,098
機械及設備租金	3,507	1,112
機械及設備銷售	8,149	—
	<u>20,753</u>	<u>8,210</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37	91
	<u>437</u>	<u>91</u>
收入總額	<u>21,190</u>	<u>8,301</u>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就解決爭議而自一名主要承建商收回之15,000,000港元。該款項於過往年度全數撥備，並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收取之款額於本期間撥回。

1.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續)

簡明賬目附註(續)

4.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方式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2,604</u>	<u>8,149</u>	<u>20,753</u>
分類業績	<u>4,804</u>	<u>4,900</u>	9,704
利息收入			437
未分配開支			<u>(4,716)</u>
經營溢利			5,425
融資成本			<u>(3,204)</u>
稅項			<u>350</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571</u>
資本開支	706	—	706
折舊	<u>11,114</u>	<u>—</u>	<u>11,114</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244,558	9,184	253,742
未分配資產			<u>49,938</u>
資產總值			<u>303,680</u>
分類負債	71,187	70	71,257
未分配負債			<u>98,808</u>
負債總額			<u>170,065</u>

1.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續)

簡明賬目附註(續)

4.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主要呈報方式(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地基工程 千港元	機械設備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8,210</u>	<u>—</u>	<u>8,210</u>
分類業績	<u>(26,707)</u>	<u>—</u>	<u>(26,707)</u>
利息收入			91
未分配收入			979
未分配開支			<u>(5,765)</u>
經營虧損			(31,402)
融資成本			(2,808)
稅項			<u>5,126</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29,084)</u>
資本開支	35	—	35
折舊	<u>11,966</u>	<u>4</u>	<u>11,97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263,782	9,896	273,678
未分配資產			<u>52,273</u>
資產總值			<u>325,951</u>
分類負債	102,487	108	102,595
未分配負債			<u>92,312</u>
負債總額			<u>194,907</u>

(b) 地區分類－次要呈報方式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1.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續)

簡明賬目附註(續)

5. 經營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3,236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	6,491	9,037
核數師酬金	100	8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8,755	8,319
租賃固定資產	2,359	3,6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723	926
	<u>15,000</u>	<u>—</u>
並已計入：		
呆賬收回	15,000	—
	<u>15,000</u>	<u>—</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四年：17.5%)稅率計提撥備。於綜合損益表內抵免之稅項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抵免)／支銷		
當期	2,127	—
遞延(附註16)	(2,477)	(5,126)
	<u>(350)</u>	<u>(5,126)</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續)

簡明賬目附註(續)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5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29,084,000港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3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00,000,000股)計算。由於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盈利/(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9.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購入機械設備及傢具裝置合共70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000港元)及出售賬面淨值9,95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60,000港元)之機械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

10. 應收賬款

有關在建工程合約的應收賬款賒賬期一般為發出建築師證明後約一個月。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應收賬款中由合約工程客戶扣起之驗收保留金達6,4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679,000港元)。仍未收取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4,989	7,977
91至180日	143	106
181至365日	—	939
一年以上	4,034	3,844
	<u>9,166</u>	<u>12,866</u>

11. 應付賬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計入應付賬款中之應付驗收保留金達1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1,000港元)。其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057	5,063
91至180日	1,739	33
181至365日	89	19
一年以上	2,836	1,765
	<u>5,721</u>	<u>6,880</u>

1.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續)

簡明賬目附註(續)

12.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長期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21,941	32,092
融資租賃債務(附註(b))	15,378	24,807
	<u>37,319</u>	<u>56,899</u>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37,319	56,899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之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33,192)	(37,149)
	<u>4,127</u>	<u>19,750</u>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貸款於下列期間償還：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0,860	20,875
第二年	1,081	11,217
	<u>21,941</u>	<u>32,092</u>

結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厘不等之息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機械及設備以及本集團之若干公司給予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董事劉振明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1.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續)

簡明賬目附註(續)

14. 長期負債(續)

(b) 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融資租賃債務：

	現值		最低付款額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332	16,274	12,934	17,079
第二年	2,771	7,216	2,881	7,424
第三至第五年	275	1,317	277	1,343
	<u>15,378</u>	<u>24,807</u>	16,092	25,846
財務費用			(714)	(1,039)
			<u>15,378</u>	<u>24,807</u>

融資租賃未償還餘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75厘至香港最優惠利率不等之息率計息。融資租賃以本集團若干機械及設備作抵押。

15. 股本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		
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u>30,000</u>	<u>30,000</u>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已獲授可認購4,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承授人可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期間按每股0.69港元之價格行使其購股權。於本期間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註銷購股權，承授人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1.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續)

簡明賬目附註(續)

1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31,916)	(37,201)
損益表中已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6)	2,477	5,285
於期/年末	<u>(29,439)</u>	<u>(31,916)</u>

本期間/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變動(與同一徵稅地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免稅額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38,003)	(40,732)
損益表中計入	2,756	2,729
於期/年末	<u>(35,247)</u>	<u>(38,003)</u>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年初	6,087	3,531
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279)	2,556
於期/年末	<u>5,808</u>	<u>6,087</u>

1.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續)

簡明賬目附註(續)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數項訴訟而可能產生之或然負債約為11,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700,000港元)，當中包括對本集團之索償，以及被本集團興訟之被告所提出之反索償。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被興訟涉及一宗僱員索償案件，該案件與一宗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的致命意外有關。提呈法院之申訴中並無指明索償之金額。案件現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並未有可靠基礎以估計因該索償產生之損失，如有。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產生的最終負債，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於賬目內作出撥備。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付予一家有關連公司的貨船租賃費用 (附註(a))	2,100	—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的租金費用(附註(a))	1,488	540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的顧問費(附註(b))	840	840
	<u>4,428</u>	<u>1,380</u>

附註：

- (a) 租金及租賃費用乃按有關訂約方所訂立之協議並參照同類貨船／物業市場租值釐定而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
- (b) 就由本公司董事陳晨光先生及趙錦均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支付顧問費，並按有關方共同協定之月費收取。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1.3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續)

簡明賬目附註(續)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030	2,9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u>3,084</u>	<u>3,020</u>

(iii) 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期／年末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租金	1,264	—
應付予一家有關連公司之貨船租賃費用	887	—
來自一家有關連公司之墊款	100	—
應付予董事之薪金	1,232	—
來自董事之墊款	4,498	—
	<u>7,981</u>	<u>—</u>

19.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與董事劉振明先生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收購Master View Co., Ltd(主要從事貨船持有及租賃)之100%權益。此舉構成一項重大及關連交易，須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該項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所作出之公佈內。

1.4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20,800,000港元及毛利約5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營業額及毛損則分別約為8,200,000港元及21,200,000港元。營業額及毛利改善，主要歸功於機械及設備銷售量上升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回對一項已完成建築項目（並於早前作出撥備）之索償，金額合共15,000,000港元已錄入其他收入。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純利約2,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29,100,000港元，這清楚顯示本集團透過將業務重點轉移至機械貿易及海上地基項目，以及積極收回已完成項目之工程款項，已順利克服過往一年之困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其機械貿易及海外地基項目。為提高競爭優勢及擴闊其客源，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初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家持有貨船之公司Master View，該公司擁有一艘重型起重類型運輸貨船。該貨船將有助本集團調動資源以從事於海外之建築項目及機械買賣業務，亦有助本集團開拓遠洋運輸業務。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通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以及並無收購或出售本身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結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03,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6,000,000港元）及約133,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7,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600,000港元）及總借貸約為117,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約為113,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52倍。

本集團之借貸及營運主要以本地貨幣及美元為計算單位，所承受之外匯波動風險極微。本集團借貸之利息主要以浮動息率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機械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51,900,000港元，而就若干長期貸款予以抵押之固定資產則約為38,200,000港元。若干銀行融資乃以約46,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或然負債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附註17「或然負債」內披露。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55名員工（不包括董事），並按員工之個別工作性質及表現向其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而採納。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30,000,000股，即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而每名參與者應得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截至最後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股份1%。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Master View之回顧及展望

Master View之主要資產為該貨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其賬面值為67,450,000港元。該貨船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購入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末前進行升級工程。Master View之剩餘資產主要包括燃料存貨及該貨船使用之柴油。Master View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債項主要包括賣方貸款51,950,000港元及到期貸款23,400,000港元。該貨船已抵押予獨立貸方，以供Master View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取獨立貸方之貸款。

Master View自其收購該貨船時已委任一間擁有合資格船務管理員之公司管理該貨船之運作，而並無其本身之工作人員從事該貨船之日常運作。

Master View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將該貨船全面投入運作，並已獲得五項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間之航運租賃合約，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貨船已完成四項航運。利用由該等已完成之船運所得之收入，Master View可償還部份債項，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貸款之結餘減至34,100,000港元及獨立貸方之貸款減至22,800,000港元。

1.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董事知悉，東南亞和中東地區之建築資源存在重大地區性失衡。在區內存在很多快速擴張之經濟體，其基建需求甚大。此外，特別是在杜拜、馬來西亞和台灣，多項大型海上基建項目已在進行中，不久將展開更多該類項目。該等大規模基建建設活動對(其中包括)相對低移動性之資源，例如機械和設備及離岸作業設施等有殷切需求。

進行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將可調動其資源，以提升在建築項目及機器買賣方面之現有業務之競爭力和促進該等現有業務。此外，收購事項亦將帶領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至吸引之遠洋運輸行業，以從事建築機器和其他離岸生產設施之裝運。

雖然在短期而言，本集團之業績、資產負債比率、流動資金及資產之回報將因綜合Master View之業績而受到不利影響，董事預期，該等不利影響只屬過渡性質。本集團現時無意從本身之內部資源為Master View之營運提供資金。根據由賣方提供之資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Master View已獲取多項價格有利之合約，預期可為其初步營運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經營溢利和現金流。隨著業務建立起來，預期Master View可於不久將來為本身之營運提供資金及錄得經營收入。董事預期，收購事項將可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策略起相輔相承之作用，中長期而言可持續地對經擴大集團之業績、現金流和資產與股本之回報有著正面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之聯席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是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LAU
AU YEUNG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AU & AU YEUNG C.P.A. LIMITED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7樓2701室

敬啟者：

吾等於吾等所發出之報告內載列關於Master View Co., Ltd (「Master View」) 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就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am Woo Group Limited向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劉振明先生建議收購Master View之100%股本權益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Master View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Master View由劉振明先生全資擁有。

Master View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Master View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賬目，因為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之法律並無規定須編製法定賬目。就本報告之目的而言，Master View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Master View於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

吾等已審閱Master View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採取該等額外程序。

下文第I至III節所載Master View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之基準根據Master View之管理賬目編製。Master View有關期間之董事須負責編製反映真實而公平之意見之賬目。在編製此等賬目時，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乃十分重要。

貴公司之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真實及公平地反映Master View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狀況，以及Master View截至該等日期止之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1. 收益表

		由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經審核)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經審核) 千港元
貨船航次租賃營業額		—	7,729
直接成本	5	(1,398)	(10,607)
其他經營開支		(85)	(784)
行政費用		(16)	(159)
未計融資前之經營虧損		(1,499)	(3,821)
融資成本	6	(1,176)	(2,688)
期內虧損		<u>(2,675)</u>	<u>(6,509)</u>
以下人士應佔：			
Master View之權益持有人		<u>(2,675)</u>	<u>(6,509)</u>

2.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固定資產	9	68,671	67,45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977	1,790
存貨		2,162	7,010
銀行存款，無限制		2	2
		3,141	8,802
資產總值		71,812	76,252
股本			
Master View之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	—
累積虧損		(2,675)	(9,184)
權益總額		(2,675)	(9,1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股東之貸款	10	36,765	51,949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2	8,877
已收貿易按金		—	1,210
其他貸款，有抵押	11	35,100	23,400
		37,722	33,487
總權益及負債		71,812	76,252
流動負債淨額		(34,581)	(24,6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4,090	42,765

3. 權益變動報表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發行股份	12	—	—	—
期內虧損		—	(2,675)	(2,675)
		<u>—</u>	<u>(2,675)</u>	<u>(2,675)</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75)	(2,675)
期內虧損		—	(6,509)	(6,509)
		<u>—</u>	<u>(6,509)</u>	<u>(6,509)</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u>	<u>(9,184)</u>	<u>(9,184)</u>

4. 現金流量報表

	由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	(2,675)	(6,50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203	1,221
利息開支	1,176	2,688
營運資金變動：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77)	(813)
存貨增加	(2,162)	(4,8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446	3,567
已收按金增加	—	1,210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u>(2,989)</u>	<u>(3,4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68,874)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u>(68,874)</u>	<u>—</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股東之貸款	36,765	15,184
來自其他貸款之所得款項	35,100	—
償還股東之貸款	—	—
償還其他貸款	—	(11,700)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71,865</u>	<u>3,48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2	—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u>	<u>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分析：		
無限制現金及銀行結存	<u>2</u>	<u>2</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業務

Master View Co., Ltd (「Master View」)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根據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之法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持有及租賃貨船。Master View之註冊地址為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Master View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展開貨船租賃業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載列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之所有期間。

2.1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涉及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此外在運用Master View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由管理層作出判斷。

2.2 外幣折算

(i) 功能性及呈報貨幣

Master View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所用之貨幣結算（「功能性貨幣」）。Master View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財務報表乃使用港元呈列，以方便對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成功收購Master View後之財務資料進行分析。

(i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結算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適用之折算率折算為功能性貨幣。因折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時之折算率對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進行折算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收益表內確認。

Master View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每份資產負債表所呈列之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兌換率折算；

-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兌換率折算；及
- 所有因此而導致之匯兌差額於賬內在權益項下列作獨立項目。

2.3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為貨船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貨船之折舊乃按足以於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減減值虧損至其估計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

當收購一艘貨船時，將辨認其經常需要於下次進乾塢時重置或更新之主要元件之成本，並於截至下次估計進乾塢之日期為止之期間內予以折舊。以後貨船進乾塢所產生之成本於截至下次估計進乾塢日期為止之期間予以資本化及計算折舊。

貨船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如有需要）於每一財政年度結算日予以審閱及調整。

如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之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4 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之資產毋須計算攤銷。該等資產最低限度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並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之情況下須審閱該項資產是否有所減值。須計算攤銷之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之情況下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所減值。如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將須就該等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一項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按有獨立可辨認之現金流（產生現金單位）之最低層次分類。

2.5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貨船上之燃料、潤滑油及海上用品。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值。成本，亦即購買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計算。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存於銀行之即期存款。所有存款均以美元結算。

2.7 借貸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入賬。交易成本為直接因獲取借款而產生之成本。借款之後按已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法於借貸之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借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之權利可押後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後償還該等債務。

2.8 撥備

當Master View因過往發生之事件而負上現有法律或假定責任，並且解決該等責任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及該等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即需確認撥備。如Master View預計該等撥備最終可獲償付，該等償付之金額將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但只就該等償付之金額實際上可以確定之情況而言。

2.9 收入確認

租賃貨船之收入按下列基準確認。

期租船泊	時間比例法
航次租賃	完成百分比

3. 財務風險管理

Master View承受以下之財務風險：

(a)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Master View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其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Master View利率風險來自其多項借貸。按浮動利率授出之借款使Master View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該等按定息授出之借款則使Master View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Master View與其財務機構保持密切關係及定期與之聯繫，以發掘監控及減低利率風險之其他融資渠道。

(b) 流動資金風險

Master View現時十分依賴其股東融資。隨著Master View建立本身之營運，管理層之目標為透過使用有期貸款及透支融資，減少及消除對公司股東之財務支持之需要，以及在持續獲提供資金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c) 匯兌風險

Master View之業務主要以美元進行，其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借貸主要以美元結算，故現時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現有各種程序以持續監控Master View之營運可能承受之匯兌風險。

(d) 信貸風險

Master View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現有制定各種政策，以確保可預先或於十分短之時間內向租船人收取租船費或在可能之情況下透過抵押資產或銀行擔保獲得抵押。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4.1 重要會計估計**

Master View透過參考市場之現行價格，釐定其貨船之剩餘價值。貨船之剩餘價值(如有需要)將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予以審閱及調整。

4.2 使用Master View之會計政策時之重要判斷

於相關期間釐定租賃收益時，管理層已考慮多項客觀因素，根據管理層之判斷，可作為Master View確認收益之公平而貫徹之基準。

5. 直接成本

	由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貨船營運成本	1,195	9,386
貨船折舊	203	1,221
	<u>1,398</u>	<u>10,607</u>

貨船營運成本包括營運貨船時所產生之所有技術開支。此等開支包括燃料、船員開支、倉儲及所供應之零件及部件之成本、維修保養開支、保險及其他雜項營運費用。

6. 融資成本

	由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利息：		
股東之貸款	204	1,372
其他貸款，有抵押	972	1,316
	<u>1,176</u>	<u>2,688</u>

7. 稅項及遞延稅項

由於 Master View 及其業務於有關期間毋須繳納任何司法權區之稅項，故並無就稅項及遞延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8. 董事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向 Master View 之董事支付任何酬金。

9. 固定資產

	貨船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
增添	68,874
	<u>68,874</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68,874</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
期內折舊	203
	<u>20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
期內折舊	1,221
	<u>1,424</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42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68,671</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67,450</u>

該貨船已就 Master View 之一項第三者貸款及股東向第三者借入之一項貸款抵押作為抵押品 (附註 11)。

10. 股東之貸款

股東之貸款為無抵押、按美元最優惠利率減 0.5 厘計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股東已確認直至 Master View 有償還能力為止前其不會要求該公司償還貸款。因此，該貸款被列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該等股東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其他貸款

該等貸款為向獨立第三者借貸，以該貨船及Master 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並由Master View之唯一股東劉振明先生作擔保。該等貸款按美元最優惠利率加2厘至4厘計息。該等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獲獨立貸方之貸款提供再融資並為其所取代(附註14)。

12.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法定：		
500股無面值之股份	—	—
已發行：		
1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8港元	8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按1美元向Master View之唯一股東發行一股無面值之股份。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付予該唯一股東之貸款利息金額及應付其之貸款餘額之性質及條款，已分別於會計師報告附註6及10項內披露。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一名獨立貸方向Master View授出一項為數25,700,000港元(3,300,000美元)之貸款，以作為Master View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為收購該貨船而取得之另一項貸款之再融資。此一獨立貸方之貸款之原到期日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Master View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償還部分款項5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該貸方與Master View及其股東同意將該項貸款之最後到期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III. 結算日後賬目

並無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任何期間編製Master View之經審核賬目。

此 致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劉兆璋
執業證書編號：P1886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載於下列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應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二「Master View之財務資料」一節一併理解，始屬完備。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是根據本集團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公佈之中期業績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會計師報告所載Master View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而編製，以反映收購猶如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基於其性質，可能不能真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將來之任何日期之財政狀況。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Master View 千港元 附註(i)	(未經審核) 備考經 擴大集團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06,459	67,450	273,909
遞延稅項資產	1,636	—	1,636
	208,095	67,450	275,545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5,580	—	15,58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037	1,790	3,827
存貨	7,138	7,010	14,148
應收工程合約 客戶款額	22,909	—	22,909
現金及銀行結存			
無限制	1,262	2	1,264
有限制	46,659	—	46,659
	95,585	8,802	104,387
資產總值	303,680	76,252	379,93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	Master View	備考經
	千港元	千港元	擴大集團
		附註(i)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股東之貸款	—	51,949	51,949
長期負債	4,127	—	4,127
遞延稅項負債	31,075	—	31,075
	<u>35,202</u>	<u>51,949</u>	<u>87,15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5,853	—	5,853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賬款	4,492	8,877	13,369
遞延收入	2,093	—	2,093
已收貿易按金	—	1,210	1,210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2,251	—	2,251
應付董事之款項	5,730	—	5,730
短期有抵押銀行貸款	20,000	—	20,000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	33,192	—	33,192
其他貸款，有抵押	—	23,400	23,400
應付稅項	1,144	—	1,144
銀行透支	60,108	—	60,108
	<u>134,863</u>	<u>33,487</u>	<u>168,350</u>
負債總額	<u>170,065</u>	<u>85,436</u>	<u>255,501</u>
流動負債淨值	<u>(39,278)</u>	<u>(24,685)</u>	<u>(63,9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8,817</u>	<u>42,765</u>	<u>211,582</u>
淨資產／(虧絀)	<u>133,615</u>	<u>(9,184)</u>	<u>124,431</u>

附註：

- (i) 本集團收購Master View構成一項受共同控制之公司業務合併。管理層認為，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訂明之合併會計法，對於記錄涉及共同控制之合併事項實屬合適之舉。因此，(a) Master View之資產及負債按其歷史成本列值；並無就此一業務合併而對公平值作出任何調整；及(b)概無就此項業務合併確認任何商譽／負商譽。Master View之購買代價與其已發行股本之差額7港元將撥入儲備賬下。

B. 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發出之函件全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LAU
AU YEUNG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LAU & AU YEUNG C.P.A. LIMITED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7樓2701室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刊發關於建議收購 Master View Co., Ltd（「Master View」）100%股本權益（「建議收購」）之通函第81頁至82頁附錄I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就建議收購如何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可能構成之影響提供資料。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發佈之「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指引」之技術版本18/98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全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備考資產負債表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以前吾等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之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應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須負上之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參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之題1998/8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之簡報(視適用而定)進行有關工作，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來源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之憑證，以及與 貴公司之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討論，惟並無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查證。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非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約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進行之保證聘約，故吾等不會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發表任何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根據該通函81頁及82頁所載之基準編製，僅供參考，而受其性質所限，未必可反映 貴公司於日後任何日期之財政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及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劉兆璋
執業證書編號：P1886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C.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未償還之債項概述如下：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59,035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17,200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分，有抵押	26,299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及墊款，無抵押及計息	34,104
來自董事之墊款，無抵押及不計息	15,778
應付一間有關連公司之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息	100
其他貸款	22,835
長期負債	1,858
	<u>177,209</u>

經擴大集團之借款由下列項目作抵押：

- (a) 本集團為數約46,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 (b) 本集團帳面值為82,200,000港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
- (c) 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合共約106,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
- (d) 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7,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
- (e) 本集團一間有關連公司為數30,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 (f) Master View之貨船。
- (g) 以Master 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作為抵押。
- (h) Master View股東提供為數2,900,000美元之個人擔保。
- (i) 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三和地基有限公司及三和機械有限公司之間就授與該兩間附屬公司之共同銀行融資而提供之交叉擔保為數17,000,000港元。

為貨船提供資金獲取之融資

Master View現時嚴重依賴其股東融資。隨著Master View建立本身之營運，管理層之目標為透過使用有期貸款及透支融資，減少及消除來自本公司股東財務支持之需要以及在持續獲提供資金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或然負債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不包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附註17「或然負債」項下所披露者）。

免責聲明

除上述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公司之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而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有期貸款或銀行透支、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合約或融資租賃下之義務、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自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D.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於收購Master View完成後，根據經擴大集團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和其他融資以及其內部資源，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和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之所需。

E.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報告和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由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提供就該貨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進行之估值報告如下：

CBRE
CB RICHARD ELLIS
世邦魏理仕

Suite 3401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三四零一室
電話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Estate Agent's Licence No. C-004065

敬啟者：

遵照閣下指示，本公司已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三和」）向吾等展示之一艘半潛型載重貨船進行調查及估值，現就本公司之結論提呈本報告。

是次估值乃為就該貨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達致及表明吾等之意見。據本公司所理解，本次估價是作為重大及關連交易之參考用途。

本報告內所指之公平市值乃定義為相關資產持續在現有用途下，根據有意之買方與有意之賣方各自在非強迫及各自對於估值日期與雙方權益相關之事實均有合理之瞭解之情況下預期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之估計金額。

本摘要報告構成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詳盡估值報告之一部分，該報告包括：

- 一 敘述部分，描述進行估值之貨船、本公司調查之範圍和性質；所採用之估值基準；所使用之估值程序，以及就估值達致之意見；

- 限制條件；及
- 估值師之資格及資歷。

該貨船之背景資料及描述

背景

該貨船於瑞典建造，最初設計為普通油輪，於一九七五年以MV Kollbriss作為船名下水。於一九八二年，該貨船返回瑞典，改裝為半潛型載重貨船，並重新命名為M/V Ferncarrier。

通常，半潛型載重貨船前方駕駛艙和後方機艙之間有一個長而低的井甲板，這種船在外觀上與乾散貨船或某種油輪相似。不同之處在於其有一個壓載水艙，注水後可使井甲板降至水面下，從而使貨物浮於裝貨的位置。

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Cormorant Shipholding收購了Ferncarrier，改插美國旗，並重新命名為M/V American Cormorant。之後轉售予Master View Co., Ltd，再重新命名為MV Asian Atlas。目前船甲板設計為一般正常天氣條件下裝卸貨物平均分佈載貨量為22噸／平方米，運輸中之平均分佈載貨量為14噸／平方米，甲板可載貨總面積約為4,800平方米。

技術性描述

該貨船為單螺旋槳全鋼製成，技術規格詳情如下：

船名	: M/V Asian Atlas (前稱為 American Cormorant)
型號	: 半潛型載重船
船級社	: Det Norske Veritas
建造年度／地點	: 一九七五年／瑞典 (於一九八二年重建／瑞典)
結構	: 單螺旋槳／全鋼
登記港	: 馬朱羅 (Majuro)
長度 (總長)	: 225.06米
寬度	: 41.15米
深度	: 13.55米
總噸數	: 38,571
夏季載重線之載重量	: 52,092噸
水壓艙容量	: 88,823.5立方米
下潛時間	: 12小時
壓艙水排放時間	: 12小時

- 主要機械 :
- 1個推進器－
Burmeister & Wain，型號 10K84EF，19,700 制動馬力，100轉／分，10個缸，2循環，單機主動增壓運行，配全套控制器及其他標準配件
 - 3個交流發電機－
NEBB，1120千伏安，450V，60Hz由「Bergen」柴油機驅動，720轉／分，配全套控制器及其他標準配件
 - 1個交流發電機(推進器用)－
Van Kaik，1120千伏安，400V，60Hz以「MAN」柴油機驅動，900轉／分，配全套控制器及其他標準配件
 - 1個廢氣回收鍋爐－
Blohm & Voss A，300平方米放熱面，14千克／平方厘米，配全套控制器及其他標準配件
 - 2個燒油鍋爐－
Ericksberg，32.5噸／小時，14千克／平方厘米，配全套控制器及其他標準配件
 - 1個37.5千伏安應急發電機
- 貨物裝卸／定位設備 :
- 1套－下錨停泊設備－
包括：
 - 2個20噸輪蒸汽驅動起錨機
 - 4個20噸輪蒸汽驅動系泊絞車
 - 2個14.3噸無柄船首錨
 - 2個4噸 Bruce船尾錨
 - 2個橫向推進器－
螺旋槳直徑2,400毫米，270轉／分以1600千瓦電動機驅動，配全套控制器及其他標準配件
 - 1套－起重設備－
包括：
 - 1個40噸 x 28米 起重臂「Krupp」起重機
 - 1個3噸 x 5米外伸幅度「Sig Bergesen」起重機
 - 1個2.27噸叉式升降機
 - 1套－壓艙系統－
包括：
 - 4個3000立方米／小時蒸汽渦輪機驅動垂直離心泵
 - 1個2000立方米／小時蒸汽渦輪機驅動垂直離心泵
 - 1套－上貨計算機系統

導航及其他電子設備：1套—艦橋設備—
包括：
2個「Furuno」雷達（型號分別為 FAR 2815和 FAR 2835S）
2個全球定位系統（Furuno GP-80和 Trimble NavTrac XL）
1個「Simrad」EN250回聲測深儀
1個「Anshutz Kiel」陀螺儀及配件
1個「Anshutz Kiel」104-20 航綫記錄儀
1個「Observator」NSK76航綫警報器
1個「Furuno」NX-500 NavTex受話器
1個「Furuno」FX-207氣象複製器
另1套艦橋設備，包括航行表、風力表、氣壓計、啞羅經、磁羅盤、船鐘和六分儀。
1套全球海難安全系統（GMDSS）
1套緊急方位指示無綫電指向標（EPIRB）
4個「ACR」救生艇求救無綫電設備
2個搜救（雷達）發射機應答器（SART）
1套通訊設備—
包括：
3個SAT A終端（2個JRC及1個Panasonic）
1個Min M衛星電話
13台「Motorola」超高頻無綫電
6台甚高頻無綫電（3台位於艦橋）

檢查及調查

我們於該貨船停泊於香港南丫島水上時親自進行視察。根據所提供之記錄及文件，本公司得出之結論如下：

1. *Det Norske Veritas (DNV)*發出之調查及證書報告顯示，該內燃機船由 Master View Co., Ltd所擁有，並由 Viatech Engineering Ltd管理。
2. 臨時登記證書顯示，該內燃機船乃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登記，以馬紹爾群島馬朱羅之 Master View Co., Ltd之名義登記。
3.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海事管理辦公室簽發之登記延期證書顯示，該內燃機船之臨時登記證書已經延期且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到期。
4. *Det Norske Veritas (DNV)*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三日授予該內燃機船短期國際載重線證書（Short Term International Load Line Certificate），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有效。
5. 短期國際載重線證書顯示，該內燃機船已進行檢查，並已確定其幹舷高及按《一九六六年載重線國際通則》標注其載重線。

根據對該貨船浮於水面時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於檢查時並無拆卸船體以檢查隱藏部分及並未目睹操作過程）進行之一般檢查，吾等認為該貨船就其用途而言狀態良好及合適。

吾等於估值時並未計入可能與該內燃機船相關之任何停泊權或債務。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為：

成本法

成本法按相若資產現時市價，計算重新製造或在新條件下重置所評估資產之成本，扣除因狀況、用途、年期、損耗、磨損及陳舊狀況（外表、功能或經濟方面）所引致之應計折舊，並將過去及現時保養政策及翻新記錄考慮在內。在沒有已知之二手市場之情況下，成本法一般為反映資產價值之最可靠指標。

市場法

市場法考慮最近就相若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就指示性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機器及設備相比市場可比較資產之狀況及用途。有已建立之二手市場之資產可利用此方法估值。

收入法

收入法指擁有權之未來經濟利益之現值。此方法一般應用於組成一個商業企業全部資產之資產總和，包括營運資金及有形及無形資產。

分析

視乎評估目的及有關資產之性質，在進行特定估值工作時可採用上述任何一種或結合三種之估值方法。

於所有情況下，由於一種或多種方法可能適用於有關資產，故必需考慮所有估值方法。於某些情況下，可結合使用三種估值方法之元素以達成估值結論。然而，必須分析及調節各種方法之相對長處、適用性及重要性，以及分別根據該等方法達致之估值。

吾等曾考慮使用收入法，惟由於所獲提供之財務數據不足而排除使用此方法，並結合採用成本法和市場法達成吾等之估值結論。

估值評語

於達致吾等之估值結果時，吾等首先採用成本法計算出該貨船之新重置成本。新重置成本乃按承建商之估值技巧（亦稱為工料測量師之技巧）制定。此一成本估計技巧計及現時之原料價格、製造設備、勞動力、承建商之間接成本、溢利及費用，以及所有其他與建造及收購貨船相關之附隨成本，惟未計入加班費用或花紅或原料之溢價。採用新重置成本估計該貨船之估值約為432,000,000港元，吾等可據此採用年期／使用壽命折舊技巧。

年期／使用壽命技巧為成本法中之一種折舊技巧，「年期」指貨船之實際年數，「使用壽命」則為其正常可用年期。根據美國稅務局就折舊計算而發佈之Bulletin F，遠洋貨船之正常可用年期為33年。

有效年期為一項財產與一項全新之相若財產比較從外觀反映之年數，即財產之實際狀況所反映之年數。於估計有效年期時，估值師計及大修、重建及超出平均水平或低於平均水平之保養可能對財產現狀之影響，而該等年期可能會低於、高於或等同於其實際使用年數。

由於缺乏該貨船過往之重建、大修及保養記錄，而由於觀察狀況之技巧涉及主觀性，該等記錄為計算該貨船及相若財產有效年期最為基本之因素，吾等使用另一種替代方法計算實際折舊，根據吾等進行視察時所得之觀察，吾等認為該貨船有三成新。吾等已另外於二手市場尋找類似之二手貨船，然而，吾等發現目前全球只有不到20艘該等類型貨船運行中，因此吾等發現並無可用於作出直接市場比較之適用二手市場資料。

於採用市場法達致估值意見時，吾等採用間接市場比較法。此一市場法下之比較方法考慮可比資產之新重置成本與可比資產於市場上二手價值之間之對比。透過此種比較方法，吾等計算得出散貨船及油輪之新重置成本與市場二手價格之間之比率，然後按此一比率應用於有關貨船之新重置成本。

根據上述之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與MV Asian Atlas實際使用年數相同之遠洋貨船視乎其狀況，可售出之價格約為新貨船價格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剩餘年期估計

儘管遠洋貨船之正常可用年期設定為33年，惟現時有很多遠洋貨船已過其正常可用年期但現時仍適合航行並可作商業用途。任何貨船定期進行大修，一般而言其使用壽命均會長於正常可用年期，更遑論重新建造，這將更能延長其使用壽命。

吾等認為，倘能持續現時之保養，該貨船將足以再使用上十年。上述意見乃根據吾等在該貨船浮於水面時所進行之簡略評估而達致。

估值之意見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該貨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為 **86,000,000** 港元（八千六百萬港元）。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現時或日後概無在所評估之該貨船或所呈報之價值中擁有任何權益。

此 致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115號
13樓1310-1313室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估值及諮詢服務部

董事

董事

Mario E. Maninggo *BSME*

Gary C IP *MHKIS MRICS RPS(GP)*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Mario E. Maninggo為機械工程師，彼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之廠房、機器及遠洋貨船估值方面擁有14年之豐富經驗。Gary C IP為Chartered General Practitioner Surveyor (特許測量師)，彼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擁有24年之估值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劉振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L) (附註3及4)	0.16%
劉振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權益	23,000,000股(L) (附註3及5)	7.66%
劉振家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權益	23,000,000股(L) (附註3及6)	7.66%
梁麗蘇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全權信託受益人	180,500,000股(L) (附註3及7)	60.16%
許錦儀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L) (附註3)	0.16%
陳晨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L) (附註3)	0.16%
趙錦均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L) (附註3)	0.16%
李鵬飛博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L) (附註3)	0.16%
王世全教授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L) (附註3)	0.16%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證券之長倉。
2. 該股權百分比乃基於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沒有計及因行使授予任何董事之任何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
3.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授予各董事可以每股行使價0.69港元認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止之三年期間可予行使。
4. 劉振明先生於股份之權益並不包括其配偶梁麗蘇女士於股份之權益。
5. 該等22,500,000股股份由劉振國先生控制之CK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振國先生被視為於CK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等22,500,000股股份由劉振家先生控制之Nice Fair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振家先生被視為於Nice Fair Group Limited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180,000,000股股份由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Actiease Assets Limited持有。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由以梁麗蘇女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麗蘇女士被視為於Actiease Asset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名稱	身份	股權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梁麗蘇女士	Actiease Assets Limited	全權信託受益人	61股(L)	100%
梁麗蘇女士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全權信託受益人	10,000股(L)	100%

附註： 字母「L」表示董事於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中之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獲知會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ctiease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股(L) (附註2)	60%
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公司權益	180,000,000股(L) (附註2)	60%
ManageCorp Limited	受託人	180,000,000股(L) (附註2)	60%
Dao Heng Trustee (Jersey) Limited (作為 The LCM 2002 Trust之受託人)	受託人	180,000,000股(L) (附註2)	60%
CKL Develop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股(L) (附註3)	7.5%
Nice Fai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500,000股(L) (附註4)	7.5%
鄧連娥女士	配偶權益	22,500,000股(L) (附註3)	7.5%
葉鳳嫦女士	配偶權益	22,500,000股(L) (附註4)	7.5%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股份中之長倉。
2. 該等180,000,000股股份由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之Actiease Assets Limited持有。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由ManageCorp Limited全資擁有。ManageCorp Limited為Dao Heng Trustee (Jersey) Limited以The LCM 2002 Trust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ManageCorp Limited和Dao Heng Trustee (Jersey) Limited（作為The LCM 2002 Trust之受託人）被視為於Actiease Asset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22,500,000股股份由鄧連娥女士之丈夫劉振國先生控制之公司CKL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連娥女士被視為於劉振國先生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22,500,000股股份由葉鳳嫦女士之丈夫劉振家先生控制之Nice Fair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鳳嫦女士被視為於劉振家先生持有之所有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通函內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振明先生	Master View	實益擁有人	於Master View一股零面值登記股份	100%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均可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僱主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附註17「或然負債」所載者外，經擴大集團之成員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受其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不包括本集團之業務）擁有權益。

7. 於資產之權益

若干董事於以下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權益：

- (a) 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於Master View擁有權益，該公司為本集團建議根據收購事項收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鑒於劉振明先生於Master View之股權及控制權，以及其以獨立貸方為受益人就Master View對獨立貸方之貸款履行還款責任作出之股份抵押及個人擔保，故被視為於Master View擁有權益；
- (b) 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於本集團根據與嘉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之一項物業中擁有權益。該項物業位於香港新界元朗，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18,984平方呎，為本集團用作露天堆貨場。嘉勳有限公司為劉振明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之公司。該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24個月，本集團每月應付租金為90,000港元；及
- (c) 四名董事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於本集團根據與Long Ascent Development Limited、Healthy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Cheer Weal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Cheer Profit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及East Ascent Enterprise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訂立之五份租賃協議租賃之多項員工宿舍和停車場擁有權益。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於該五間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租賃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24個月，本集團每月應付租金總額為158,000港元。
- (d)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協議，據此於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全資擁有之嘉勳有限公司所擁有之物業之上進行若干建築工程以興建一幢廠房。該等建築工程之合約總額為7,919,900港元。該等建築工程預期於獲得屋宇署必需之同意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保證期為自完成之日起之十二個月。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或金利豐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8. 於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附錄「於資產之權益」一段中所披露者、董事之服務協議，以及兩名董事陳晨光先生和趙錦均先生擁有權益之多間公司提供之顧問服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摘錄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附註18）外，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且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之前兩年內訂立（並非在正常業務範圍內訂立）之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及
- (b) 由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買賣協議以補充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內之報告、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公司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金利豐為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其預計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其於本通函日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是為供載入本通函而刊發。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 Master View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三所載有關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之函件，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共同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之估值報告，為就收購事項而對該貨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達致和表達其意見，以及供載入本通函。

- (b) 金利豐、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書面同意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本通函所示之格式載入其函件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金利豐、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授權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晨光先生，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可供查閱之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於趙不淪馬國強律師事務所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怡和大廈 41 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補充協議；
- (d) 由獨立貸方發出同意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函件；
- (e) 與獨立貸方貸款相關之貸款協議；
- (f) 與到期貸款相關之貸款協議；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j)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k) Master View會計師報告；
- (l)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關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m) 估值報告；
- (n)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于本通函第12頁；
- (o) 金利豐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4頁；
- (p) 本附錄第10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q)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至130號美麗華酒店頂樓宴會廳A至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am Woo Group Limited(「Sam Woo」)與劉振明先生(「賣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關於(其中包括)Sam Woo以1港元向賣方收購Master View Co.,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該等協議之副本經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根據收購事項預計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振明
謹啟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1310-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之用